

輔仁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則

106.11.30.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8 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3 商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101.11.22.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2 商學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9.07 商學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4.15 商學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97.12.22 商學研究所 97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97.05.27 商學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95.10.16 商學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5.02.16 商學研究所 94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94.10.24 商學研究所 94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94.08.10 商學研究所 94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3.10.20 商學研究所 93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2.05.20 商學研究所 91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91.10.16 商學研究所 91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畢業條件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 (二)畢業最低學分為 36 學分，含四門論文研究課程共 12 學分，但不包含論文 12 學分。
- (三)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 (四)完成期刊論文發表、出席國際會議規定。
- (五)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第三條 修業課程

博士班研究生需在入學後一年內選擇主修領域，並依照主修領域課程規劃完成修課規定，若須更換主修領域需在入學後第二年內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學位論文指導

研究生得於修完必修課程學分數，並通過資格考後 3 個月內，簽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交所長核可後，擔任該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必需至少一人為本院專任教師。

第五條 期刊論文發表

- 一、研究生在入學後，應完成以下其中一類期刊論發表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發表一篇 SSCI、SCI 等級或科技部之財務金融領域 B+級(含)

以上正面表列期刊論文。

(二)至少發表二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發表於有評審制度之英文學術期刊，中文發表國內期刊應為 EI 或 TSSCI 等同等級期刊。

若完成(一)類之發表，於修業滿二學年即可申請提早畢業。

二、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

第六條 期刊論文抵免

本所研究生出國至國外商管學院進修研究半年以上，則可以抵免一篇論文，但仍需發表一篇國外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且出國之研究，需繳交一份成果報告書至所方。

第七條 出席國際會議

於畢業之前必須出席一次以英文為會議官方語言之國際會議，並且以英文發表，可選擇國內或是國外舉行之國際會議。

第八條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博士研究生選定題目後，在指導教授指導之下，進行論文研究計畫之執行。博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應檢具規定之二篇論文發表接受函(須與博士論文題目相關，並符合該入學年度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所方申請。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博士研究生申請舉行論文考試前，應檢具申請表格、論文計畫書審查之敬答意見書及相關要求文件，經研究所交付審查合格後，將其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第十條 學位考試之撤銷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